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085G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